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确认的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确认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王广斌、杨廷文、王吉锁回避了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3.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情况

2026年1-4月,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和经营租入等。

2026年1-4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56,403.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总金额	2026年1-4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3,370.00	12,586.66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57,900.00	26,686.04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5,050.00	977.0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571.47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2,800.00	710.61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320.00	192.61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2,040.00	320.29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1,520.00	0.00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00.00	161.84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60.00	52.62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6.00	5.05
	小计	142,266.00	43,264.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0.00	4.25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	4.72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小计	2,220.00	8.96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65.00	86.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550.00	2,744.24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6,900.00	5,546.92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12,100.00	3,509.0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43.67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511.90
	中盐甘肃盐业有限公司	140.00	0.00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20.00	29.58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6.00	0.00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36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	0.41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48.70
	小计	57,198.00	13,043.80
合计		201,949.00	56,403.94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中盐化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56,403.94万元在2026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4号1-15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木材、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钢材、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盐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农产品仓储;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添加剂。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廷文

注册资本:46,900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法人杨廷文为公司董事,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钮永涛

注册资本:44,116.64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129号

经营范围:液体盐、真空制盐、碘盐及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地下岩盐、硝硝的开采;化工产品(硝硝、氯化钙、硫酸钡、石膏粉及石膏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废液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五)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普向东

注册资本:16,6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沿河路

经营范围:元明粉、氯化钠生产、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六)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韫

注册资本:1,091.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七)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钮永涛

注册资本:26,441.22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18号

经营范围:真空制盐(工业盐);工业盐零售;盐卤水、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芒硝、氯化钙、硫酸钡、石膏粉及制品的生产;盐业所需设备、钢材、木材、塑料及助剂、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购销、仓储;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八)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大林

注册资本:21,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蜀光村100号工业园区C区

经营范围: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食品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及多品种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卷烟、雪茄烟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九)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泽泓

注册资本:23,194.5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经营范围:食盐、农牧盐、工业盐、多品种营养盐及卤水的生产、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盐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晓明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4号1-5内109

经营范围: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一)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188765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检定服务(凭资质经营)。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二)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永鑫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浚浦局路1号

经营范围:从事消费者营养健康盐类和调味盐类及其他特色品种盐、食盐、软水盐、软水剂机器、调味料(固态)的生产、加工、分装和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日化品的进口、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食品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三)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发荣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四)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科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28号盐勘小区办公楼608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五)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革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01号

经营范围:热力(蒸汽)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热技术开发,供热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六)中盐甘肃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文

注册资本:5417.4097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56号

经营范围: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七)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港

注册资本:3,383.63万元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经营范围:各类食用盐(含多品种营养盐)、工业用盐,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洗涤盐产品、副食品、调味品、百货;场地及房屋租赁、糖酒、日用化工、干鲜、茶叶、钢材、建材、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货物装卸、五金交电、生资日杂、办公用品、水暖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八)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辉勋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砖瓦、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其它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九)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军

注册资本:67,42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建材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十)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肃

注册资本:29,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北侧

经营范围: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无可比市场价格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为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租赁资产,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办公平台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长周杰,董事王广斌,职工董事马占玉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杨廷文、王吉锁,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确认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确认的公告》。

其中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王广斌、杨廷文、王吉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0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3日收盘价为115.71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23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2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223.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9,000.00万元(含人民币12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12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2026年7月23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00.00万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2,200.00万元。本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800.00万元,本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00,000股	900,000股	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目前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回购注销及通知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